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0-03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宗文峰、总经理叶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振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6,157,527.05	1,124,725,159.54		1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8,419,686.65	764,319,964.83		-7.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998,928.28	-32.45%	265,736,251.74	-4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04,257.78	-122.16%	-55,794,621.85	-54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01,074.66	-124.54%	-56,305,047.89	-86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86,908.12	-43.62%	-57,805,137.22	-23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1	-122.17%	-0.1747	-549.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1	-122.17%	-0.1747	-54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9.77%	-7.58%	-9.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5,047.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3,35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265.14	
合计	510,426.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6%	81,003,133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6%	65,032,900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6%	43,009,713			
杜晚春	境内自然人	1.42%	4,535,336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4,123,4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24%	3,960,000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3,533,775			
潘立明	境外自然人	1.07%	3,426,360			
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2,873,600			
胡光剑	境内自然人	0.79%	2,530,60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003,133	人民币普通股	81,003,133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65,0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32,900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3,009,713	人民币普通股	43,009,713			
杜晚春	4,535,336	人民币普通股	4,535,336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23,426	人民币普通股	4,123,4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0,000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33,775	人民币普通股	3,533,775			
潘立明	3,426,360	人民币普通股	3,426,360			
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3,600			
胡光剑	2,530,606	人民币普通股	2,530,6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胡光剑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购入 2,175,70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账户名称	客户证券账户名称	报告期初所涉股份		报告期内所涉股份		截止报告期末所涉股份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持股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陈金锋	3,960,000	1.24%	0	0	3,960,000	1.24%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预付款项	2,468,725.27	677,807.02	1,790,918.25	264.22%
其他应收款	8,483,794.67	34,613,777.07	-26,129,982.40	-75.49%
存货	276,429,422.89	211,567,123.41	64,862,299.48	30.66%
其他流动资产	4,705,532.24	14,068,195.24	-9,362,663.00	-66.55%
在建工程	147,946,728.65	70,514,839.92	77,431,888.73	109.81%
短期借款	148,143,959.50	18,323,959.50	129,820,000.00	708.47%
合同负债	10,167,494.91	5,113,865.66	5,053,629.25	98.82%
应付职工薪酬	25,837,088.93	52,919,291.55	-27,082,202.62	-51.18%
其它应付款	247,486,872.32	153,166,959.62	94,319,912.70	61.58%
递延收益	52,865,358.68	27,856,006.73	25,009,351.95	89.78%
利润表项目	本年1-9月累计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营业收入	265,736,251.74	446,246,961.24	-180,510,709.50	-40.45%
营业成本	289,067,995.56	412,926,974.33	-123,858,978.77	-30.00%
财务费用	12,480,689.06	-2,475,682.81	14,956,371.8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00,119.77	3,766,197.88	-14,366,317.65	-381.45%
投资收益	965,850.13	-24,467,559.79	25,433,409.92	不适用
其他收益	49,073,433.50	64,598,958.58	-15,525,525.08	-24.03%
现金流量项目	本年1-9月累计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05,137.22	44,390,028.22	-102,195,165.44	-23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03,433.83	-11,105,215.05	-94,798,218.7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67,835.18	-26,910,456.31	218,278,291.49	不适用

说明：

1. 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179万元，增长264.22%，主要是预付物资采购款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减少2,613万元，降低75.49%，主要是本期收到浮船坞赔款所致；
3. 存货同比增加6,486万元，增长30.66%，主要是本期受疫情影响导致鱼货滞销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936万元，降低66.55%，主要是捕鱼许可证、船舶保险等摊销所致；
5.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7,743万元，增长109.81%，主要是本期支付造船款增加所致；
6. 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12,982万元，主要是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7. 合同负债比年初增加505万元，增长98.82%，主要是预收贸易鱼货销售款增加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2,708万元，降低51.18%，主要是本期支付年初计提的船员工资及职工奖金等所致；
9. 其它应付款比年初增加9,432万元，主要是从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集团借款增加所致；
10. 递延收益比年初增加2,501万元，增长89.78%，主要是本年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助资金所致；
1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同比降低40.45%、30%，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鱼货滞销、销售价格大幅下滑所致；

- 1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496万元，主要是本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 13.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同比增加1,437万元，主要是因受疫情影响鱼货销售价格下降导致计提存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14.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543万元，主要是联营企业上年同期亏损、本期实现盈利所致；
- 15.其他收益同比减少1,553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资金减少所致；
- 1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0,220万元，主要是因受疫情影响本期销售收入减少导致的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减少所致；
-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9,480万元，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1,828万元，主要是本期向金融机构及控股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事项是2020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7,120.05万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补贴资金为4,400.0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	2020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2020-004
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	2020年0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2020-011
收到政府补助	2020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2020-02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 张福赐	交易对手方承诺	公司在2014年通过现金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55%股权的重组中，新阳洲尚未完成部份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手续。交易对手方张福赐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承诺：承诺将在2015年6月30日以前协调有关部门办妥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	2014年12月12日	2015年6月30日	至本报告截止日，上述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手续仍未完成，交易对手方张福赐的该项承诺未按期履行。
	(2) 张福赐	交易对手方承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张福赐承诺：在新阳洲现有所得税税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新阳洲自2014年起四个会计年度（具体指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预测数：2014年：3,937万元，	2014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31日	1、新阳洲2014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需要补偿的利润为439万元，2015年12月2日，张福赐将其持有的新阳洲2%股权无偿转让给我公司以弥补2014年承诺业绩。2、新阳洲2015年度实现利润-25,664万元，

			<p>2015 年：4,324 万元，2016 年：4,555 万元，2017 年：4,707 万元。其中，“实际盈利数”是指本次交易后新阳洲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的年度净利润，该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上述年度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以中水渔业聘请的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计算确定。除非中水渔业同意，新阳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得变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新阳洲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新阳洲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所约定的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张福赐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或以现持有新阳洲的股权补偿。</p>		<p>未能实现承诺业绩，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张福赐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张福赐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款并承担仲裁费用和担保责任等（详见公司 2018-006 号公告）。3、新阳洲 2016 年度实现利润-1,440 万元，未能实现承诺业绩。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收到张福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差额的补偿款。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张福赐向公司支付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并承担仲裁费用和担保责任等（详见公司 2019-050 号公告）。4、新阳洲 2017 年度实现利润-757 万元，未能实现承诺业绩。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张福赐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发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中承诺：一、中水渔业是中国农发集团发展战略确定的集团远洋渔业主业发展和整合的平台，是远洋渔业板块发展规划实施的主体。中国农发集团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持续推进远洋渔业重组整合，将经营业绩良好、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中水渔业；二、中国农发集团从事或者涉及远洋渔业的企业划分为 4 家：中水渔业，中渔环球（包含中水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中水公司（持有中渔环球 100% 股权及除中渔环球之外的保留资产）、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三、拟注入资产原则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10%。</p>	2016 年 03 月 23 日	<p>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集团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重新做出了《关于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方案》的承诺，并于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了此承诺事项。2017 年，中国农发集团将其子公司中渔环球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的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项目整合进入中水渔业，初步兑现承诺事项。</p>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 期未履行 完毕的， 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 成履行的 具体原因 及下一步 的工作计 划	上述承诺事项中，未完成承诺的事项如下：一、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关于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善新阳洲部分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的承诺未完成。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受理新阳洲破产清算申请。新阳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将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二、交易对手方张福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均未完成，其主要原因是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在公司收购前涉嫌犯有合同诈骗罪、挪用资金罪，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以致完全停产，新阳洲公司已经无法持续经营。2016 年 11 月 7 日新阳洲公司被申请破产。2017 年 1 月 10 日，新阳洲收到厦门市公安局出具的《破案告知书》：张福赐涉嫌合同诈骗罪、涉嫌挪用资金罪经过侦查均已告破，目前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受理新阳洲破产清算申请。2017 年 12 月 26 日，新阳洲收到《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知书》，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被破产管理人接管。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宣告新阳洲破产。公司将持续关注新阳洲破产清算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做好维稳工作。三、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中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如期完成，为此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集团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重新做出了《关于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方案》的承诺，公司并于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了此承诺事项，公司在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集团的协调下，于 2017 年 3 月已经完成收购集团子公司全部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项目，初步兑现承诺事项，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集团继续严格履行此承诺事项。
---	--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7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北京投资者	询问公司鱿鱼业务是否受到公海禁捕政策影响以及公司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8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北京投资者	询问公司股价异动原因；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8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财联社记者	询问公司下半年经营情况，涉及资金、销售市场、贸易和资产重组等问题；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8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东北投资者	询问公司金枪鱼售价以及下半年经营形势；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9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山东投资者	询问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事项；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董事长：宗文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